附件2：

**第五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

**决赛实施方案**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科技馆

题库支持：《环球科学》（《科学美国人》中文版）

媒体支持：人民网、中国数字科技馆、东方网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

**决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精神，搭建全国科技馆业界的学习交流平台，提高科技辅导员综合素质和展教水平，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决定联合主办第五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本届大赛决赛由上海科技馆承办。

为规范本届大赛决赛，推动科技馆展教事业健康发展，完善组织规则和管理制度，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大赛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大赛目的**

进一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精神，搭建全国科技馆学习交流平台，提高辅导员综合素质，提升科技馆展教水平。

1. **大赛组委会**

总顾问：徐善衍、程东红

主 任：徐延豪

副主任：白希、殷皓、王小明

委 员：钱岩、周世文、徐东向、路建宏、张成贵、梁兆正、江洪波、刘晓峰、刘玉杰、李志明

1. **决赛工作委员会**

具体负责决赛的会务组织服务工作，由承办单位上海科技馆的工作人员担任。

主 任：顾洁燕

副主任：陈筠、郑弘瑜、周国宗、贾清、李岩松、吴国瑛

秘 书：吴晓雷

成 员：各工作组负责人

为便于开展工作，工作委员会下设三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需根据大赛的时间节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各工作组名称、人员构成及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 )竞赛事务组**

组 长：顾洁燕

副组长：陈筠、吴晓雷

组 员：孙琪琳、李晓彤、徐佳艺、聂婷华

负责大赛决赛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

* + 决赛议程的制定及实施；
  + 题库管理（展品辅导50项，另有可能增加参赛展品的视频及图文资料等）；
  + 聘请专家评委；
  + 赛事公证；
  + 宣传品及获奖证书的策划、制作、购置、发放等；
  + 大赛文档及经费管理。

**( 2 ) 技术保障组**

组 长：贾清

副组长：周国宗、顾秋凡、王俊卿

组 员：张宝华、姜建新、邢可、贲浩程、郭奕辰、常卿、曹敏、章铖、陆文军、陈勇平

负责决赛现场会场布置、各种技术设备的运行和保障：

* + 现场评分、题库抽选等设备和程序的采购、租用、安装、调试和运行保障；
  + 音响、视频、灯光系统等大赛现场的运行和保障；
  + 赛场布置及比赛程序落实。

**( 3 ) 接待宣传组**

组 长：李岩松

副组长：吴国瑛

组 员：徐湮、金雪、陈香、庄楠、刘姝钰、季民卿、袁丁华、蔡一超、瞿俊君、余征、张皓懿、王雪、黄怡静

负责大赛的会务接待及媒体宣传：

* + 联系住宿、用餐，接送，签到等；
  + 媒体报道，网络宣传等大赛宣传；
  + 参观、考察活动等相关工作。

1. **比赛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上海科技馆一号楼四楼宴会厅。

1. **时间安排**

2017年5月中旬，拟定并公布决赛实施方案。

2017年5月下旬，各单位将参赛选手名单报上海科技馆。

2017年6月10日选手报到。

2017年6月11日进行展品辅导赛。

2017年6月12日进行科学实验赛。

2017年6月13日疏散。

1. **决赛名额**

依据《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总体方案》中相关条款，各分赛区分别推选6名展品辅导赛选手晋级决赛，其中每馆入围决赛人数不超过2人（含2人）；决赛承办单位无选手晋级决赛，该单位可选派1名选手直接晋级。展品辅导赛晋级名额合计25个。

各分赛区入围“科学表演赛”决赛名额为“科学实验”和“其它科学表演”各不超过2项（含）；每馆入围决赛项目数不超过2项（含）。科学表演赛晋级项目合计16项。

具体决赛晋级名单详见附件三。

1. **比赛内容**

依据《第五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总体方案》中相关条款，本届大赛决赛比赛内容设展品辅导赛和科学表演赛两部分。其中，科学表演赛包括科学实验赛及其他科学表演赛两项。

**1．展品辅导赛**

展品辅导赛为个人赛，重点考察选手的辅导基本功与综合素质，赛制分为单件展品辅导赛、知识问答和主题式串联辅导三个环节。在展品辅导赛和主题式串联辅导环节，将设模拟观众（由各分赛区分别推荐2名未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且其所在馆无选手晋级决赛）提问。

**第一轮：**单件展品辅导赛（25名）

所有选手分为4组，每位选手自选展品（不限50件展品库）并进行现场辅导。参赛选手可以使用比赛现场提供的白板、A4纸等材料绘制相关图示，并作为辅助手段进行辅导。

每人限时4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0.5分。

每位选手辅导结束后，从8位模拟观众中随机抽取1位模拟观众提问并回答，回答限时1分钟。超时由主持人叫停，超时不扣分。

如自选展品不在50件展品库内，须是所在馆实际展出的展品，请于比赛前一周向承办单位提交PPT文件，包括自选展品文字介绍、展品照片（2-3张）以及30秒的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不允许动画）。

每组前3名进入第二轮知识问答环节，未晋级选手获优秀奖。

**第二轮：**知识问答（12名）

第一轮每组第一名选手初始分为2分，其余选手为0分。

所有均为必答题，选手统一面对主屏幕使用答题器进行作答，并在答题卡上写上答案。主持人宣读题目后，选手反应时间为15秒。

答对得1分，答错不扣分，必答题15道，按得分高低选出晋级选手。如有同分情况，则同分选手加赛指定题目，答对得1分，答错不扣分，回答一题统计一次得分，直至选出8名晋级选手。

未晋级的选手获三等奖。

**第三轮：**主题式串联辅导（8名）

参赛选手分为2组，分别于赛前1小时抽取辅导主题材料（可为某一科技事件、科学活动或科技人物等）。参赛选手从50件展品库中自选至少3件展品，结合抽取的主题材料开展主题式串联辅导。参赛选手需在拿到题卡40分钟后将所选择的展品告知工作人员。

参赛选手可以使用比赛现场提供的白板、A4纸等材料绘制相关图示，并作为辅助手段进行辅导。

每人限时8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0.5分。

每位选手辅导结束后，从8位模拟观众中随机抽取1位模拟观众提问并回答，回答限时1分钟。超时由主持人叫停，超时不扣分。

每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名为三等奖。

**2.科学表演赛**

科学表演赛设“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两个项目。每个项目参演人数应限制在10人以内，其中后台配合人员不超过4人。

（1）“科学实验”要贴近展厅内日常的科学表演台活动，符合展厅操作和安全规范，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

每个节目限时8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1分。

参赛项目仅限使用PPT（可含分段视频或动画）辅助，不能使用舞台灯光（不包括场灯和面灯的正常使用和暗场）、全程视频和配乐；不能将视频作为科学实验的核心内容。

所有选手统一着大褂（颜色自选），可有适当的肢体动作表演。

项目主要道具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米\*1.2米\*2米的范围。

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2）“其他科学表演”指除科学实验之外的表现形式，如科普剧、科学秀和表现科学内涵的歌舞、诗歌朗诵、相声、脱口秀、童话故事及教育项目等，有较强艺术表现形式，鼓励形式和手段创新。

每个节目限时8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1分。

参赛项目可使用大屏幕（如PPT、视频）、音乐、音效为辅助表演手段，但不允许以视频、音乐、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

待所有节目表演结束后，由评审组进行合议，最终产生各奖项。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

1. **同分情况处理**

如遇选手同分，又须确定晋级名额时，展品辅导赛自选展品辅导、主题式串联辅导环节及科学实验赛项目，须采取加赛1项1分钟“与科学成语、诗词等传统文化等主题相关内容”辅导，由组委会提供题库。由主持人随机选出一个，同分选手准备20秒，即开始辅导，内容可以解释科学成语或诗词等中的科学现象和原理，也可以围绕主题进行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等的延伸，可以不具体到展品。时间为1分钟，超时由主持人叫停，不扣分。前一名选手答题期间，另一名选手在候场区等待，避免后面的选手提前获知题目，保证两名选手的准备时间均为20秒。

知识问答环节如遇同分情况，则同分选手加赛指定题目，答对得1分，答错不扣分，回答一题统计一次得分，直至选出8名晋级选手。知识问答题题库由大赛组委会提供，比赛现场获密码开启。

1. **赛事评审**

决赛评审组负责整体赛事评审工作，由11名评委组成。包括：综合类评委（科技馆专家）6名，由四个分赛区分别推荐1人（打分实行本馆回避），主办方推荐2人；科学类评委（学校科技教师或科学编辑）3名，由决赛承办单位推荐1名，主办方推荐2名；表现类评委（播音、主持类专家）2名，决赛承办单位和专委会各推荐1名。

评审组三类评委分别依据各自评审侧重点进行打分：

综合类评委：依据选手整体表现综合打分，包括科学性、趣味性、辅导理念、辅导方式、适用性及语言表达等，分数占比70%；

科学类评委：依据科学性、辅导设计和实施打分，分数占比20%；

表现类评委：依仪容仪表、语言表达、舞台表现打分，占比10%。

评审组设组长1名，由评委会议推选产生。评审组组长的职责是，主持召开评审组会议，解读评分标准并商议评审方式，组织评委合议会议；如果出现对个别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评审组组长应在公证的监督下，召开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

**1.展品辅导赛**

展品辅导赛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由三类评委分别从各自侧重点进行打分，并按权重核算总分。

第一轮：单件展品辅导（100分）

由三类评委分别从各自侧重点进行打分，并按权重核算总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
*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 密切结合展品，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具有针对性；
* 互动环节设置巧妙有趣，能激发观众兴趣，有助于引导观众对于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人与自然等思考；
* 重点突出，层次清楚，通俗易懂；
* 普通话语音标准，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
* 语言生动，语流畅达，语调自然，音量适中；
*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得体。

第三轮：主题式串联辅导（100分）

由三类评委分别从各自侧重点进行打分，并按权重核算总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
*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 辅导过程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具有针对性；
* 展品和所选主题高度契合，能清晰陈述展品组内在联系，对辅导脉络结构和相关信息的编排合理，主次得当，逻辑清晰；
* 互动环节巧妙有趣，能引导观众观察、体验，并引发对于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人与自然等的深层次思考；
* 普通话语音标准，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
* 语言生动，语流畅达，语调自然，音量适中，语速把握得当；
*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得体。

**2.科学实验赛**

科学实验赛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由三类评委分别从各自侧重点进行打分，并按权重核算总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器材使用合理，实验操作演示过程准确规范；
* 科学原理或现象表达准确，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 以科学实验为主要表现方式，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
* 视觉效果和现场表现力强，PPT使用合理，不喧宾夺主；
* 结构合理，节奏连贯，亮点突出，整体和谐；
* 作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知识产权无争议；
* 语言口齿清晰、表达流畅，形体表演自然大方、协调优美，选手之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
* 富有激情与感染力，有效调动现场气氛。

**3.其他科学表演**

其他科学表演节目比赛的评分标准，由评委适当参考科学实验项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条款，在确保科学性、观赏性、创新性的前提下，对于其创意和表演给予综合评价，现场不亮分。待所有节目表演结束后，由评审组进行合议，最终产生各奖项。

1. **奖项设置**

为了鼓励选手参加的积极性，决赛奖项设置如下：

**1.展品辅导赛**

展品辅导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根据专家评委打分，得出选手排名，确定所获奖项。

一等奖：2名

二等奖：4名

三等奖：6名

优秀奖：13名

**2.科学实验赛**

科学实验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参赛项目为获奖单元，依选手得分排名确定所获奖项。

一等奖：2名

二等奖：3名

三等奖：3名

**3.其它科学表演赛**

其他科学表演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参赛项目为获奖单元，依评委合议结果确定所获奖项。

一等奖：2名

二等奖：3名

三等奖：3名

**4.组织奖**

用以表彰和奖励组织表现突出的分赛区承办单位及决赛承办单位，获奖单位数量不限。

1. **赛事公证**

聘请上海当地公证机构对比赛结果进行公证。

1. **经费使用**

大赛经费严格专款专用，由承办方上海科技馆进行统一管理，用于决赛的组织与实施，科学规划、合理使用。经费用途及使用范围：

* 决赛赛场布置、设备采购及租用、视频制作、评审、宣传等赛事活动；
* 参赛选手（含领队）的住宿、餐饮等；
* 承办方不负担参赛选手的异地交通费用和参赛科技馆其他人员（如教练、表演辅助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观摩人员、模拟观众、展演人员等）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
* 各参赛科技馆在组织选手参加比赛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科技馆自行承担。

本方案由第五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决赛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技馆

2017年5月12日